

#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
###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动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。本次调整仅限于交易额度的调整，不涉及关联人、关联关系、交易内容、定价政策及依据、结算方式的调整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袁晓玲

2017 年 10 月 26 日